桃園縣政府公報

94年度第9期

民國94年5月15日 出版



楊梅鎮秀才里埤塘
照片提供：本府觀光行銷局

中華郵政桃園誌字第0001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7-6697　　傳真：(03)334-3639
統一編號：1009001093
網址：http://www.tycg.gov.tw/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目　　錄

壹、專載

＊二〇〇五客家桐花祭開幕式活動縣長談話……1
＊志工大會師活動縣長談話……3
＊長庚國民小學落成啟用典禮縣長談話……4
＊第七二三次縣務會議紀錄……5
＊第四七八次主管會議紀錄…… 10

貳、法規

＊訂定「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14

參、政令

＊主旨：檢送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修正版）與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縮短申請作業流程及確認單一受理窗口協商會議紀錄乙份，詳如說明，請　查照…… 16
＊主旨：函轉總統令頒「全民國防教育法」乙種，並自公布日一年內施行，請　查照。…… 28

肆、公告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洪瑞男開業執照登記…… 30
＊主旨：公告東耀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30
＊主旨：公告錦興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31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謝瑞仁開業執照登記…… 31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邱毓澄開業執照登記…… 31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陳惠晴開業執照登記…… 32
＊主旨：公告惟廣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為品祥營造有限公司…… 32
＊有關公維寧等7人因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該證書業經本府公告註銷，檢送證書註銷清冊乙份，請　查照…… 33

伍、其他

＊封面介紹〈埤塘〉…… 34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36



二〇〇五客家桐花祭開幕式活動縣長談話

各位來賓，大家好！

本人今天非常的榮幸，可以來參加這場美麗的桐花盛會，客家文化是桃園縣的主流文化，客家美食及客家社區總體營造都是桃園縣全力推廣的重點工作。客家桐花祭已邁入第四年，今年雖然開花較慢，但遲來的桐花一樣美麗，期盼民眾闔家參與這場美麗的桐花盛會，欣賞桐花之美麗風情並體認客家族群堅毅刻苦的精神內涵。

本縣在今年一系列相關的活動中，特別感謝縣內六個文史工作團隊與社區團體，熱情積極的參與這次桐花祭的活動規劃。往年在桐花盛開的這段期間，各個參與活動的團體，都竭盡心力的規劃許多親近桐花、欣賞





桐花及能發覺客家內涵與客家人文傳統風俗的相關活動，除了讓參與民眾欣賞桐花飄雪的美景外，也使大眾能更加了解客家族群與自然環境和諧相處的態度，亦使客家文化的精神能夠繼續的傳承下去，甚而更加發揚。

今年的客家桐花祭以「春白五月　人文客家」爲主題，將桐花之美與客家文化相連結，在爲期一個月的桐花盛會中，串聯爲一場美麗的季節詩篇，除了賞桐花遊客庄、暢遊桃竹苗山林之美且發現各家人文豐富之餘，也期望今年桃園縣客家桐花祭能以新穎又活潑的面貌，呈現出蘊含人文的客家意識，並藉此活動表示對山林大地的感謝與讚嘆，同時今年的桐花也將跟上時代的腳步，透過小型且精緻的活動與專業導覽行程，使客家呈現文藝且美麗的風情。開始朝著國際發展，讓台灣的客家精神與內涵，也能夠以清新的樣貌驚艷國內外。

（資料提供:本府文化局）





志工大會師活動
縣長談話

在場來自全縣的志工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立倫現在的心情眞是極度的激動與感謝，因爲看到這麼多的志工朋友齊聚在這裡，共同宣誓著服務的理念，展現出服務的熱忱，讓我深感桃園的鄉親，實在是「世界第一等」，有了您們，桃園將會是台灣的第一名。

志工是新時代中的第三部門，舉凡公家機關或民營企業均需要志工協助，而志工無論是在環保、民政、交通、學校、體育團體、社會團體、衛生機構、警政、消防、文化等不同領域中均有傑出的貢獻，希望所有全體民眾都能發揮志工犧牲及奉獻的精神，除了讓經濟發展更進步、建設更完善外，也希望在文化、社會、教育等各方面都能有好的成績。



最後誠摯謝謝大家對桃園的付出，也期許所有人都能學習志工犧牲奉獻的精神，讓社會更祥和。

(資料提供:本府社會局)



長庚國民小學落成啓用典禮
縣長談話

曾議長、林立委、各級民意代表及地方士紳、各位教育界同仁、各位家長、各位小朋友大家好：

今天桃園縣長庚國民小學舉行新建校舍第一期工程落成啓用典禮的日子，相信在場每個人的心情都非常的喜悅，長庚國小是全縣第一所沒有圍牆的小學，希望藉由學校的設立能夠與社區充分結合，達到生活和學習在一起的目標，成爲一所優質的開放式示範小學。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因此立倫就任縣長三年多來，相當重視教育經費的投資，至今已經超過兩百億元，尤其在老校更新與新校設立方面更是不遺餘力，也已經完成了四十所國中小新校園的設立，目的就是希望讓縣內教育環境和水平能夠大幅提升，進一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以及孕育出優秀的好國民。

對於小班小校的政策立倫也要求務必貫徹落實，如今這所小而美、又沒有圍牆的長庚國小新建校舍第一期工程順利完工啓用，正象徵開放式學校理念的初步達成，也讓學校和社區結合達到生活與學習在一起的目標邁出一大步。

此外，立倫也期許長庚國小，能夠在校方、社區與地方人士熱心相互合作協助下，加入更好的軟體措施，成爲一所師生、家長與社區都喜愛而且互動頻繁的校園，並進一步讓這所擁有開放溫馨、足以媲美先進國家社區小學校園環境的長庚國小，成爲全國開放式優質校園的最佳典範。(資料提供:本府觀光行銷局)

桃園縣政府第 723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 05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楊貴甯　蕭靜雯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表揚「桃園縣 94 年度孝行獎」受獎人，獲頒獎牌乙面暨獎品乙份。

－承辦單位：教育局

受獎人：

（一）劉順清先生（桃園市）
（二）黃詩涵同學（龜山鄉）
（三）李秀蘭小姐（蘆竹鄉）
（四）梁阿本先生（大園鄉）
（五）江圓婷同學（八德市）
（六）曾祥臻同學（中壢市）
（七）涂羿妤同學（平鎮市）
（八）胡茵夢同學（楊梅鎮）
（九）莊謙堂先生（新屋鄉）
（十）曾盆木先生（觀音鄉）
（十一）吳金蘭女士（龍潭鄉）

主席指示：

首先我要代表桃園縣 186 萬多的縣民，恭喜 94 年度孝行獎的所有得獎人。我們知道每位得獎者背後都代表著一段非常感人的故事，無論是對家裡面的長輩、或父母親、兄弟姊妹，大家都扮演著最佳的角色。百善孝為先，孝道是我們傳統最好的美德，但現今孝道已遠不如前，而各位都還能發揮最優良的美德、最優良的傳統，對於家裡面無論臥病在床的長輩、或兄弟姊妹都能發揮最大的愛心來照顧，我覺得各位每位都是我們的典範。尤其是在家境困難當中、在逆境當中，還能夠發揮這樣的愛心和勇氣，我相信包括本身也許身體、肢體上有些障礙或困難，但在精神和毅力上你們絕對是最堅強的勇者。所以今天要代表所有的縣民表達我們最高的敬意，當然也有一些代表桃園縣去參加全國孝行獎的表揚和活動，在此特別表示祝福之意。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書面）

主席：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案由：請審議「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財政局

案由：為座落本縣新屋鄉後庄段586-6地號一筆國、縣共有土地協議分割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土地法第25條相關程序辦理。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災後復建工程案。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補充報告：

有關去年的再修工程到昨天為止，已經完工的部分有15個標案20件工程，進度超前及或是符合的有44個標案132件工程，進度落後部分有15個標案54件工程，另外還有1件還未申報開工，經檢討落後及未開工的原因，是涉及到私有土地產權無法取得，無法無償同意使用為最主要原因，另針對落後部分，我們會積極督促、趕工。

主席裁示：

不管佔用戶、違建戶或私有土地，以前都已經訂定固定的標準和作業辦法，以後就不須再呈報一層決行。本案持續列管。

（二）農會總幹事聘任過程檢討案。

農業發展局黃局長金春補充說明：

農會總幹事只剩新屋鄉及龜山鄉尚未聘任完成，新屋鄉預計5月10日聘任完成，龜山鄉須再兩個月的期間才可完成。

主席裁示：

本案先解除列管，等全部改選完畢後再提出一個專案報告。

（三）稽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有無延宕及技術性杯葛案。

主席裁示：

工務局部分，對於承辦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核發之人民申請案，以後若有意見必須以一次告知的方式處理，不可於修改後，再說課長又有意見，技正或局長又有意見。本案解除列管。

（四）本縣各交流道閘道出口與聯接道路交接處違建拆除案。

主席裁示：

違建拆除後，最先發生的問題請環保局及各公所清潔隊特別注意，在拆除之後空地上被堆放了一大堆的垃圾及雜物更糟糕，我們要立刻針對這部分做清除或開出罰單。另外，請城鄉發展局和各公所立刻做好綠化美化及景觀改善工程。本案持續列

管。

（五）高鐵青埔車站及大園客運園區違建拆除案。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補充報告：

有關南崁舊溪的違建部分，我們訂於5月5日再次與整個違建戶做協商，萬一協商不成，我們已經開過拆除前的協調會議，訂於5月10日執行強制拆除，工務局亦可在5月30日前拆除完竣。

主席裁示：

本案絕對沒有再拖延的任何條件，任何人講都沒有用，如果協商不成5月10日一定要進行強制拆除。

（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案。

主席裁示：

衛生局部分解除列管，社會局部分持續列管。

陸、臨時動議

一、選舉委員會陳總幹事安吉說明：

（一）這次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在下週六5月14日上午7：30至下午4：00舉行投票，這次例外提早半小時的原因是為了配合四技二專的考試，以後維持8：00開始。

（二）本次選舉共產生300名國民大會代表，依據政黨所得到的得票率來分配，例如某政黨得到1%的得票率，就分配3位名額。這次總共登記有12個政黨和聯盟，和以往不同的地方是全國單一選區，分成12個政黨得票數累積到中央，做為全國的統計。

（三）本次選舉還有一個不同點是選黨不選人，選票第一列是圈選欄，第二列是號次，例如：國民黨是10號，民進黨是8號。號次下面就是政黨名稱，最後是對憲法修正案的意見是贊成或反對，例如：這次的國民黨和民進黨對憲法修正案都是贊成，新黨和親民黨都是反對，這都列在最後一欄供選民作參考。

（四）另外，依據近年來的選舉情況，每次的投票率以降5%來計算，可能包括今年底縣長的選舉，都不會有超過6成的投票率。這次大多數的民眾都不知道要投票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我們一般的選務人員也還不是絕對了解，以往選舉時還有候選人出來鼓勵投票，而這次沒有任何候選人，使得投票率可能再次降低，所以在這裏為各位說明，請各位回去後可以鼓勵同仁投票。

主席裁示：

雖然這次的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不夠熱烈，但還是要鼓勵大家踴躍出來投票。另外，特別感謝這次參與選務工作的同仁，還有將近8000多位的選務工作同仁在這段期間還要非常辛苦，特別要感謝他們。

環保局陳局長嘉興補充說明：

有關5月14日任務型國代的選舉，選舉廣告部分特別拜託各鄉鎮市公所首長，務

必要交待清潔隊在5月15日全部清除完畢，以回復我們的市容環境。

二、民政局方局長力脩：

有關全民換發身分證照相費用部分，在4月28日內政部開會決定，我想就有關的事情跟社會局和各鄉鎮市所做一個報告。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民眾可以由戶政人員拍攝相片，但要繳交100元的服務費，這是前一次會議的決定。4月28日會議決定所有照相館拍照也一律為100元，但有關於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則一律免費，所有的費用由照相公會吸收。這時產生了一個問題，7月1日開始換發新身分證，但在6月底前社會局還有各鄉鎮市公所，對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一定要發放、印製免費的拍照券給他們到照相館去拍攝相片，以利新身分證的換發。

社會局許局長秋萍補充說明：

有關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是有列冊，人數合計將近1萬戶左右。

主席裁示：

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必須要有免費拍照券，才可以到相館免費拍照，所以我們還是盡量朝向便民的方式處理，不要為了100元，而造成民眾的困擾。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一）5月1日桃園縣境內非常重要的企業日月光，發生嚴重的工廠大火，在這次的救援工作上面，我要特別謝謝消防局、全部消防、義消、志工們及附近鄰里民眾全力以赴的救災工作，讓這次的傷害減到最小，沒有造成生命的損失，這點非常不簡單。我想再次的代表縣民向消防局局長、副局長，及在現場的大隊長、分隊長和全部的消防、義消、志工們表示最大的感謝。最後還是要提醒大家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另外請工務單位以後在核發建照執照的時候和消保單位要特別注意，某些產業是不是還是適合採用過去的密閉式建築。

（二）最後，要慰勉我們警察同仁的辛勞，因為昨天0503的勤務，桃園縣就出動約1,400多名警力，來協助中正機場的安全勤務維護工作。此外，我們要鄭重的呼籲這些各黨派的政治人物，可以表達不同的意見，但是不要再造成社會的困擾和治安的壓力，因為桃園縣單單為了這次的勤務就調派約1,400多位警力，而桃園縣的警力總共才3,100多名，也就是為了一個特殊勤務派出約4成的警力，主要是為了不讓台灣再鬧笑話上國際媒體，造成全民的不滿和全民的恐慌。

（三）謝謝大家。

捌、散會　　上午9時45分

桃園縣政府94年5月4日第723次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　賴秘書國祥

中壢市公所　李祕書本誠
平鎮市公所　李市長月琴
八德市公所　黃主秘克仁
龜山鄉公所　林代理鄉長茂山
蘆竹鄉公所　李鄉長清彰
大園鄉公所　張鄉長建隆
新屋鄉公所　葉鄉長佐禹
復興鄉公所　賴課長益才
大溪鎮公所　林主任祕書首
楊梅鎮公所　李專員美容

桃園縣政府第 478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 58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楊貴甯　賴家玲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

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局許局長秋萍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謝謝所有社工同仁的辛勞，尤其是「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成立，一掃過去清官難斷家務事及自掃門前雪的舊觀念，援助在社會黑暗角落的受害人，在此對社工同仁的表現予以鼓勵。

二、原住民行政局許局長文光報告（如書面）

教育局張局長明文補充說明：

本縣承辦之 98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同意由本局主政，並請原住民行政局協助相關事宜。

觀光行銷局陳局長麗玲補充說明：

針對因道路坍方導致拉拉山水蜜桃無法運出部分，為利今年度拉拉山水蜜桃季之網路行銷，建請儘快進行相關道路之基礎修復。

主席指示：

（一）98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本府主政單位，應視中央主政機關而定；若中央主政機關為原住民委員會，本府則由原住民行政局主政；但因本案中央主政機關為體委會，基於全民運動之推廣，本府由教育局主政，原住民行政局協辦。

（二）道路坍方導致拉拉山水蜜桃無法運出案，相關道路之基礎修復已積極進行中；並業已指示原住民行政局：雖中央政策為 30 戶以下之道路不予修復，但本府仍應概括承受，儘快修復道路，決不放棄任何一位原住民之民生福祉。

在此感謝許局長在人力有限的情況下，仍積極推動原住民各項事務。

三、環境保護局陳局長嘉興報告（如書面）

主席指示：

請各單位配合環保局工作。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兩蔣移靈後之頭寮慈湖規劃案。

主席裁示：

請觀光行銷局儘快擬出草案，再提出專案報告。本案持續列管。

（二）貨運園區旁河川公地佔用戶拆除案。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三）中壢市衛生、環保、戶政聯合辦公大樓重新檢討案。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四）補助村里、社區申請保全、監視器案。

主席裁示：

業已裁示採用甲案。今年度為符合預算，僅以補助安全設施為主；明年度編列預算時，再將保全部份列入補助辦法中，並請主計室與警察局再協調。本案持續列管。

（五）藝文園區及後站廣場規劃案。

主席裁示：

後火車站廣場務必於7月底前動工。本案持續列管。

（六）貨運園區擴大案。

主席裁示：

請城鄉發展局主政第三階段都市計畫部分。本案持續列管。

伍、臨時動議

一、主席：

有關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案，大陸方面已正式宣布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請觀光行銷局近期內召集本縣有關觀光之單位、部門，包括旅遊業者、旅館業者，針對推展本縣觀光業務，事先作一完整規劃，其中應包括：如何吸引大陸人士來台觀光、食衣住行育樂及觀光路線之規劃、結合頭寮慈湖、本縣各風景區及地方文化特色等等。請觀光行銷局列為專案，以利行銷桃園。

觀光行銷局陳局長麗玲補充說明：

（一）本局近日將召開觀光休閒旅遊聯繫會報。

（二）相關推動部分，將請府內各單位，包含其媒體資源部分，作一統合有效之利用。

主席裁示：

請相關單位配合觀光行銷局。

二、主席：

原先指示工務局、工商發展局處理之甲、乙種工業區案，現已不僅涉及工務局之建照核發，更涉及工業區的未來變化，及工業住宅的消費者保護問題。因依法工業區不得作為住宅使用，所以本府須就此積極管理。下週將請劉主任秘書志清召集工務局、工商發展局、法制室及城鄉發展局研商如何訂定完整的審查及使用管理規範。並請工

務局郭蔡局長於下次主管會議中，就如何良好有效進行甲、乙種工業區之審查與使用管理，作一完整的專案報告。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說明：

就現行方式及相關建議報告如下：

（一）申請案件若涉及其他目的事業項目時，隨即知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審查；審查後送小組審議，目前已簽准成立審查小組。

（二）核發執照部分，本局採上網公告方式，公告該案為甲、乙種工業用地申請一般服務設施或商業設施使用，並將名冊副知消費者保護官。建築執照正面亦蓋戳記註明「甲或乙種工業區，不得作住宅使用，須按建照使照核發用途使用」，俾利消費者於購屋時查知。執照核發後，副知府內各相關單位作事後管理。

（三）現行檢討方式多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2、3、4 款之工業第一、第二項附屬設施，其中服務性設施、商業性設施，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依法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 50，本府得就此百分之 50 內作裁量。作法建議如下：此百分之 50 之總面積管制，現行方式係以整個街廓作檢討，但因目前申請案之大小不一，差距頗大，是否可改採就個案管控檢討，以免街廓中先行申請者可全數移作工廠以外之設施。建請本府可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規定每個個案至少留下百分之 50 土地作為工廠主體使用。

（四）因都市計畫工業區須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專案變更使用規範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而甲、乙種工業區服務設施之申請，並不須經上述手續，且其提供之公共設施，並無前項工業區變更所需之百分之 30 公共設施、回饋百分之 10 土地予縣政府標售等規定，所以成本較低，形成房地產市場之不公。建議是否比照上述回饋條件，設定甲、乙種工業區服務設施申請之回饋條件，如：百分之 30 公共設施用地、百分之 10 的綠地等等。

（五）請營建署修訂都市計畫法是為杜絕此問題之最根本方法，本府業已多次請示，但均未獲正面回應。

（六）縣內許多工業區為未分類工業區，未分類工業區可申請為由甲、乙種工業區進駐種類廠商申請設廠，然許多未分類工業區地主欲以通盤檢討或專案變更方式變更之，以便適用甲、乙種工業區法規。建議本府在營建署未修法前，暫時停止未分類工業區藉由都市計畫變更之程序分類為甲、乙種工業區。

主席裁示：

（一）個案管控部分：總面積管控不該再使用過去之街廓觀念，為使工務局在從事相關管理上有所依據，個案管控部分在此先行通過。

（二）回饋辦法、修法問題、未分類工業區變更及其他部份，甚至剛剛郭蔡局長提及之服務性設施、商業性設施百分之 50 上限，實際應訂為多少，請主任秘先行召集相關單位協商，並彙整出一致意見。另請消保官就工業區住宅廣告不實及欺騙消費者之處罰，提出一標準。

（三）本案列入專案管理，下次會議中針對本案檢討。

城鄉發展局葉局長秀榮補充說明：

主席裁示之個案管控部分，可能與中央法規及本府業已核發之數十案不一致，是否應按中央法定方式處理，較為適當。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說明：

個案管控較能符合公平原則，且法規係採總量百分之50以下之控管，並未規定如何管控，且本府具訂定相關審查規則之權限。

主席指示：

此部分涉及工務局專業發放執照之內部技術管理，先尊重工務局之內部技術管理。至於其他部分，請主秘主持會議協商之，請城鄉發展局也加入。

簡消費者保護官秀蓮補充說明：

（一）本案涉及不公平競爭部份，可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罰；廣告不實部份，公平會已有相關規定，本府並不宜再有相關處罰規定

（二）建築執照核發放後，核發使用執照時，請工務局確認工業區是否按照規定之用途使用，用途不同時，請工務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若有預售屋等不實廣告，才由消費者保護官介入。在此向縣長報告，是否其他法律已有規定之部分，即不再另行作規範。

主席裁示：

此部分列入下次討論內容。

三、工商發展局曾局長文敬報告：

交通部觀光局日前提及，希望藉由旅行社安排機場過境旅客－如免簽證、落地簽證國家旅客－從事境外旅遊，即過境旅客等待轉機時，可至縣內各景點觀光。因過境旅客之旅遊極需雙語甚至多語導遊，所以就此案提出動議。

主席裁示：

此案交由觀光行銷局處理，並請結合縣內大專院校，尤其有觀光科系者。

觀光行銷局陳局長麗玲補充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今年度以350萬元發包給旅行社，1年須出700車次，但有關過境旅客觀光部分，當時交由台北市辦理，過境旅客之觀光據點皆在台北市。明年本局將提出計畫，希望透過桃園地區的旅行社，爭取作為交通部觀光局過境旅客觀光之據點，本局將邀請各方專家學者共同討論，規劃出旅遊路線、觀光配套措施及爭取中央相關補助，並於下次提出詳細規劃報告。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柒、散會　　上午11時05分

貳、法規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40100337 號

附　　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附「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條文及編制表各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第二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暴防治中心）隸屬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掌理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事項。

第　三　條　家暴防治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承縣長之命，綜理家暴防治中心各項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四　條　家暴防治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保護扶助組：法律扶助、危機處理、調查訪視、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服務、被害人緊急救援、處遇、安置及調查與初步評估、暫時保護令之申請及其他有關保護、扶助事項。

二、行政暨預防宣導教育組：研擬或協調推動相關安全維護及防治措施、辦理專業人員訓練、蒐集、分析、研究或編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關預防宣導事項、防治教育、親職教育；年度施政計畫、整合各組方案、年度報表、總務、文書等及不屬其他組業務事項。

三、防治服務組：緊急救援、護送就醫、出庭、協助保護令申請及其他有關防治事項。

四、醫療服務組：協助診療驗傷、傷害證據保全、身心治療及轉介服務、建立醫療服務網絡及其他有關醫療服務事項。

第　五　條　家暴防治中心置組長、社會工作師、助理員。

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組長分由本府警察局、衛生局派員兼任之。

第　六　條　家暴防治中心人事及會計業務，由本府派員兼辦。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訂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家暴防治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家暴防治中心擬定，報本府核定。

第　九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主任			（一）	由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局長兼任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二）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計			六（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參、政令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0940102585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修正版）與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縮短申請作業流程及確認單一受理窗口協商會議紀錄乙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94 年 2 月 22 日本府 94 年度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說明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案本府已考量各單位之實際執行困難，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章第九十條規定修正本執行計畫第三條第四項、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第六項及第六條第二項。
三、本案請　貴所可依實際需求提報人力進用計畫至本府相關單位列入年中召開下年度約聘僱員額審查會議中討論研議。
四、本案請本府行政局將本次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修正版）登錄至本府公報。
正本：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室（含附件）、法制室（含附件）、行政局（含附件）、本府工務局（含附件）、工務局採購課（含附件）、工務局使管課（含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府工土字第 093034628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
府工土字第 0940102585 號函修正第三條第四項、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第六項、第六條第二項

壹、執行計畫目的：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縣之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維護，確保生活品質及提供優質居住環境，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貳、補助範圍項目：

本執行計畫係就本府一般建築及設備—配合道路橋樑工程—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一）項下經費，在年度預算額度內（以代收代付方式）委請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對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設施部分辦理修繕維護補助，其補助費用範圍如下：

一、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費用。

1.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2.共用排水溝疏通。

二、涉及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費用。

1.滅火器之維護。

2.消防幫浦、管路維修。

三、涉及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費用。

1.共用走廊及通道之鋪面、牆面修繕。

2.共用樓梯修繕。

3.共用排水溝修繕。

4.急逃生指示修繕。

5.共用地下室修繕。

6.簡易既有共用設施（欄杆、護欄、圍牆、路面、人行磚鋪設）之修繕。

7.駁崁損壞修復。

8.共用照明設施修繕。

參、審核標準：

一、需符合本執行計畫補助範圍項目。

二、是否有提具計畫書。

三、以二年內未獲補助之公寓大廈優先補助。

四、公寓大廈之申請補助計畫具整體性且同時願自籌經費配合修繕維護者優先補助。

五、公所有對等編列補助經費者優先補助。

肆、作業程序：

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依本執行計畫申請之共用設施維護修繕，經所轄公所現場勘查，斟酌先後緩急，認定年度內確有辦理之必要者，提送申請書至本府申請補助；補助款由受補助之公寓大廈所在地之公所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一、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本府補助者，均需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應列明公寓大廈內戶數、共用設施名稱、共用設施位置、共用設施修繕維護概要、共用設施修繕維護經費概算表及經費來源設施修繕維護計畫書各一式三份，報所轄公所審查（有必要者得辦理現地會勘），在公所完成審查後將其共用設施申請書及計畫書一式兩份提報本府相關主管單位核定。

二、在本府核定同意補助經費後，由公所通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自行採購修繕施工。

三、已核定補助之共用設施修繕維護計畫如需變更，則需先行提報變更共用設施申請書及計畫書至公所重新審查，俟完成審查後，再提報本府相關主管單位重新核定，且變更申請之補助經費不得高於原核定補助之經費。

四、本府補助各鄉鎮市之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自行負擔。

五、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計畫在辦理完竣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需檢送（施工前、中、後照片及費用明細與收據或發票）至公所申報完工。

六、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計畫在公所完成書面資料審查作業後，由各公所檢具（原始憑證、費用明細、及施工前、中、後照片）等資料，向本府申報完工請核撥補助款結案。

伍、本執行計畫之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上限規定：

本計畫補助經費上限基準依本府年度預算及本縣轄內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總數訂定之：

（一）、公寓大廈在五十戶以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五千元。

（二）、公寓大廈在五十戶（含五十戶）至一百戶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三）、公寓大廈在一百戶（含一百戶）至二百戶者：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三萬元。

（四）、公寓大廈在二百戶（含二百戶）以上：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六萬元。

（五）、本執行計畫之補助經費上限，因本府每年預算皆有調整，故配合本府各年度預算調整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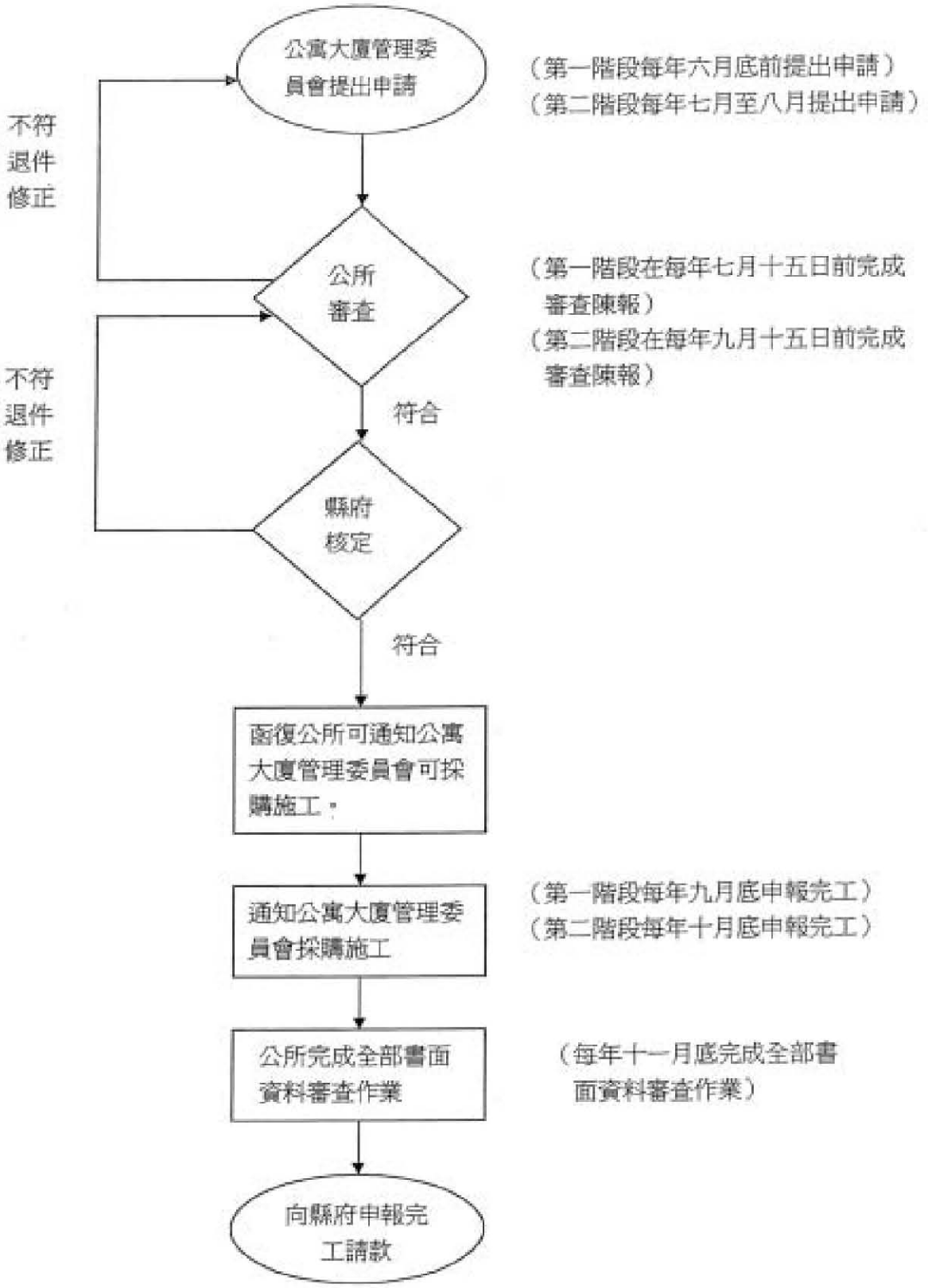
陸、執行期程：

一、本執行計畫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在每年六月底前提出第一階段申請（各公所須在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審查陳報）；在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截止後如本府仍有

賸餘款則於每年七月至八月再受理申請（各公所須在每年九月十五日前完成審查陳報），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執行計畫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第一階段申請部分一律應於每年九月底完工（第二階段申請部分一律應於每年十月底完工），各公所在每年十一月底完成全部書面資料審查結案，並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補助款申撥，逾期不予受理（除有特殊情形簽奉保留）。

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流程圖



(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經費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1.鄉鎮市別：	收件序編號	
2.公寓大廈名稱：	戶數	戶
3.公寓大廈地址：	聯絡電話	
4.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委：	蓋章	
5.共用設施修繕維護概要：		
6.共用設施修繕維護項目及位置：		
7.共用設施修繕維護概算：		
8.公寓大廈自籌配合經費：		
9.公所 聯絡單位主管：　　電話：　　傳真：　　e-mail：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e-mail：		
10.經費需求及分配：縣府補助：　　元 公所配合：　　元 公寓大廈配合：　　元 合　　計：　　元		

11..公所審查：		是	否
	1.是否符合補助範圍項目	□	□
	2.是否有提具計畫書	□	□
	3.是否為二年內未獲補助之公寓大廈	□	□
	4.公寓大廈是否有自籌配合經費	□	□
	5.公所是否有針等編列補助經費	□	□

12.承辦人：	單位主管：	鄉(鎮、市)長：
13.主管機關核定： 核定補助項目： 核定補助金額：		
14.承辦人：	課長：	單位主管：

※本申請書第1項至第8項由公寓大廈填寫；第9項至第12項由公所填寫。

桃園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計畫書（範例）

一、 公寓大廈名稱：

二、 公寓大廈地點：

三、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聯絡電話：

五、 公寓大廈組織（含戶數及人數）：

六、申請補助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內容（含項目、位置）：

項　　目	數　量	單價（元）	複價（元）	位　　置
合　　計			（元）	

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自籌配合經費：　　（元）

八、公寓大廈修繕共用設施位置照片：

（施工前照片）

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審核總表

鄉(鎮、市)公所：　　日期：年　　月　　日

序號	申請單位(公寓大廈名稱)	申請補助金　　額	申請補助共用設施維護修護內容	社　區自籌款（元）	公　所配合款（元）	縣　府配合款（元）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局（室）首長：

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縮短申請作業流程及確認單一受理窗口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正

貳、會議地點：本府 4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蔡局長文　　紀錄：黃全成

肆、參加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案　　由：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之執行計畫縮短申請作業流程協商事宜。

擬　　辦：請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相關單位就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之執行計畫申請作業流程提出縮短建議意見；並由與會人員討論其可行性。

決　　議：一、本案考量本縣桃園縣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案數量多，且本計畫補助經費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章第九十條規定擬將修改本計畫第四條作業程序第五項及第六項及本計畫第六條關於公所應派員驗收部分刪除；授權由公所自行視實際需求決定是否派員前往查驗並完成書面資料審查，俾利縮短作業時間，由本府業務單位專簽核定修正。

二、本案考量本縣桃園縣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甚多與日後公所及本府相關單位能充份與社區有較完善之護動落實本縣總體社區再造及顧及本計畫之執行人力需求，公所及本府相關單位可視實際需求提報（進用約雇人員）人力進用計畫，函送本府相關單位核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案　　由：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之執行計畫各公所單一受理窗口權責單位及本府單一受理窗口口權責單位確認。

擬　　辦：請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相關單位確認單一受理窗口權責單位。

決　　議：由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相關單位完成確認單一受理窗口權責單位（如後附名冊）。

陸、臨時提案：無。

柒、散會（94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 時）。

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
縮短申請作業流程及確認單一受理窗口協商會議簽到單

94年3月14日

出列席單位	人員
桃園市公所	楊毅正代
八德市公所	林昆賢 吳瑞華 邱義鬼
中壢市公所	陳科長
平鎮市公所	陳昇明
蘆竹鄉公所	謝銘炎
龜山鄉公所	張育智
大園鄉公所	沈博仲
新屋鄉公所	王仲銘
龍潭鄉公所	張英秀
觀音鄉公所	陳朝旭
復興鄉公所	(請假)
楊梅鎮公所	朱嘉修
大溪鎮公所	吳國樑
本府主計室	
本府工務局	游嘉能 黃金成

桃園縣公寓大廈各鄉鎮市公所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
單一受理窗口名冊及轄內合法報備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統計表

94年3月14日

公所名稱	受理窗口	聯絡電話	合法報備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數量（處）
桃園市公所	都發課	3348058-2202	591
中壢市公所	工務課	4271801-262	306
八德市公所	都發課	3683155-384	91
平鎮市公所	工務課	4572105-261	152
蘆竹鄉公所	工務課	3227911-192	181
龜山鄉公所	工務課	3203711-612	134
大園鄉公所	建設課	3861123	21
新屋鄉公所	建設課	4772111-223	9
龍潭鄉公所	工務課	4793070-243	73
觀音鄉公所	建設課	4732121-358	15
大溪鄉公所	建設課	3882201-133	57
楊梅鎮公所	工務課	4783683-20	102
復興鎮公所	建設課	3822323-163	0
其他	聯絡地址為外縣市		9

桃園縣政府　書函

受文者：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民編字第 0940105523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總統令頒「全民國防教育法」乙種，並自公布日一年內施行，請　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94 年 2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051 號令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法制室、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民政局

桃 園 縣 政 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全民國防教育法

申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0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日一年內施行

第　一　條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一、全民國防教育法規、政策之研訂事項。
二、全民國防教育之研究、發展事項。
三、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策劃及考核事項。
四、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五、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及在職訓練事項。
六、全國性全民國防教育之宣導、推展事項。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
一、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策劃、辦理及督導事項。
二、所屬學校、機關（構）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三、所屬全民國防教育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四、全民國防教育之宣導、推展事項。

五、其他全民國防教育有關事項。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全民國防教育，以經常方式實施為原則，其範圍包括：

一、學校教育。

二、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

三、社會教育。

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第　六　條　行政院應訂定全民國防教育日，並舉辦各種相關活動，以強化全民國防教育。

第　七　條　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

前項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政府各機關（構）應依據其工作性質，對所屬人員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

前項教育內容及實施辦法，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製作全民國防教育電影片、錄影節目帶或文宣資料，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放、刊載，積極凝聚社會大眾之全民國防共識，建立全民國防理念。

第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動員演習，規劃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之教育活動或課程，並於動員演習時配合實施全民國防教育。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博物館、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研究、解說與保護工作。

前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事業單位之人員，參加全民國防教育者，應給予公假。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應給予適當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一年內施行。

肆、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02564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洪瑞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洪瑞男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485 號。

三、事務所名稱：瑞誠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180 號 15 樓之 4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10394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東耀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九十四年四月七日經授中字第 0943192005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東耀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陳英士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08600-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興村南昌路 20 巷 3 之 1 號 2 樓

備註：（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10761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錦興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錦興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錦興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2760687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11025-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丘秀蘭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文化街 174 巷 3 號 1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08500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謝瑞仁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謝瑞仁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486 號。

三、事務所名稱：謝瑞仁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永安路 286 號 2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09491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邱毓澄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邱毓澄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488 號。

三、事務所名稱：邱毓澄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廣隆街 169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109492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陳惠晴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陳惠晴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487 號。

三、事務所名稱：陳惠晴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國際路 2 段 111 巷 80 弄 95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112572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惟廣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為品祥營造有限公司。

依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規定暨品祥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原營造廠商登記名稱：惟廣營造有限公司

二、變更後營造廠商登記名稱：品祥營造有限公司

三、統一編號：80218212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100062-002 號

五、負責人姓名：陳銘勳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三二六之五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文書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116122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有關公維寧等7人因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該證書業經本府公告註銷，檢送證書註銷清冊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桃園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檢送證書註銷清冊乙份惠請轉知全國聯合會）。

正本：桃園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行政局文書課（請張貼公告並刊登公報）、本府地政局地價課（許）（含公告）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40116122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公維寧等7人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截至94年4月30日止）註銷清冊。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註銷清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有效期限	任職經紀業
公維寧		90年桃縣字第00232號	094年04月20日	
王作仕		90年桃縣字第00235號	094年04月30日	
王瑞麟		90年桃縣字第00234號	094年04月30日	
蕭立忠		90年桃縣字第00229號	094年04月13日	
許建安		90年桃縣字第00227號	094年04月11日	
賴芝伶		90年桃縣字第00226號	094年04月11日	日凱企業社
吳嘉進		90年桃縣字第00233號	094年04月20日	

封面介紹



桃園台地素有「千塘之鄉」的美名，綿密分佈的埤塘及水圳，數量之多、密度之高，是世界上其它地區少有之景觀。埤塘是桃園縣非常重要的資產，更是獨一無二的人文地景及不可缺少的生態資源。依據民國92年桃園縣航空影像圖建置之GIS資料統計，桃園縣全縣的埤塘數量總計有3,345口，埤塘水域面積共約2,709公頃。

埤塘的修建主要是桃園台地的河流流路短，集水區小，因此除了大雨及雨季有充足的供水灌溉外，經常涓涓細流，甚至成爲乾谷。因此爲了儲存雨水，乃興建埤塘，使桃園縣成爲全省池塘密度最高的縣份，並贏得「千塘鄉」的美譽。有埤塘的地方就有聚落，蓄水灌溉，養魚休閒，甚至是風水景觀兼具，因此，昔日桃園農漁牧興盛，物產富饒。即便迄今，許多桃園重要建築皆由埤塘闢建而來，也因此造就了桃園的「埤塘文化」。

楊梅鎮在政府推動農村環境的改善及美化的政策下，著手推動秀才里埤塘的整治工程及景觀美化工程，使期能結合文化、休閒遊憩、生態保育及景觀等各項功能，以建立一綜合性之休閒空間。楊梅鎮秀才里埤塘，位在楊梅鎮秀才里秀才路483





巷巷內小路左側農田田野中，埤塘由農田環繞著，在這裡你可以自在地呼吸新鮮空氣，空氣中也帶著淡淡的稻香，讓你恣意地享受田園的生活。在楊梅鎮秀才山山下，經常有白鷺鷥、野鴨等水鳥在埤塘中覓食，秀才山倒影在湖面，湖光山色，清晨或黃昏時刻，散步其間，令人陶醉。沿著埤塘週圍有步道，步道旁邊栽植綠樹，還有涼亭、小橋、座椅。假日時，如能到鄰近優美的埤塘走走，無論釣魚、釣蝦或散步，或欣賞生長或活動期間的水生植物或鳥類、魚類，總會讓平日緊繃的神經鬆弛下來，對忙碌的現代社會而言，埤塘還可以變成「解憂池」呢。
(資料提供:本府城鄉發展局及本府觀光行銷局)





《縣政活動預告》



長青槌球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活動時間：2005/05/21
活動地點：北區水資源局大草坪
洽詢專線：03-3339090

桃園縣社區運動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活動時間：2005/06/04
活動地點：桃園縣體育場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6313



成年禮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活動時間：2005/06/04
活動地點：桃園縣孔廟

縣民廣場-假日有約六月活動看見埤塘我愛我家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5/06/04
活動地點：縣民廣場
洽詢專線：03-3323961



桃園縣政府